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检测”）成立于2015年1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313187224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2甲号920、922、924、936、938。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以0元转让，交易对手方为恒光检测公司员工尹威。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

兴华审字（2022）第 012609 号），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74,611,606.01 元，净资产总额为 102,086,441.33 元。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交易对价预计 0 万元人民币，交易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交易金额占公司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0%，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净额分别为 374,611,606.01 元、102,086,441.33 元。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03.24 万元，净资产为 -120.18 万元。本次购买资产总额成交金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本次购买资产净额成交金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额的比例为 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尹威

住所：辽宁省北票市人民路三段 14 号楼 5 单元 102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 920、922、924、936、938。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以 0 元转让，交易对手方为恒光检测公司员工尹威，尹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计 203.24 万元，负债合计 323.42 万元，净资产-120.18 万元，营业收入 59.76 万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对外质押、抵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上述子公司理财。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公司向恒光检测提供财务资助的累计金额为 277.91 万元，公司拟在签订恒光检测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与恒光检测签署借款合同，将对其的财务资助全部转为对其的有息借款，期限 3 年，利率不低于 8%/年，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辽宁森奕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和无形资产组合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辽森奕评字[2022]第 88 号》评估报告和《辽森奕评字（2022）第 90 号》评估报告。《辽森奕评字[2022]第 88 号》具体评估结论如下：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55.24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323.4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8.17 万元。《辽森奕评字（2022）第 90 号》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无形资产组合（包括 7 项专利技术、8 项著作权）评估价值为 65.44 万元。公司账面净资产与无形资产组合评估价值合计为-2.73 万元。

公司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2022）01240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恒光检测资产总额 203.24 万元，负债总额 323.42 万元，净资产-120.18 万元。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金额为 0 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定价公平、合理，参考评估公司的价值评估结论，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恒光检测员工尹威，转让价为0元。实际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具体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基于恒光检测的环境检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效应小，牵扯管理精力多，剥离恒光检测子公司后公司可以更聚焦污水处理、环保设备、运营服务和再生能源四大业务板块，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产业布局和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产业布局和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出售资产未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